

# 國道 3 號增設南雲（竹山）交流道工程

## 一、計畫緣起

現有之竹山交流道位處竹山鎮北端，旅客下交流道後直接轉縣道 151 線往溪頭、杉林溪，不再進入竹山鎮，造成竹山地區觀光業旅客減少，故建議於竹山鎮南端增設交流道，以振興竹山地區觀光業。

## 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促進南投竹山地區及周邊彰南、雲北地區之整體發展。
- (二) 提升南投、彰化與雲林生活圈之交通運輸服務功能，促進整體均衡發展。

## 三、計畫內容：

本計畫將於國道 3 號竹山交流道(約 243.775k)與南側斗六交流道(約 260k)間國道里程約 250k 處新增一交流道。本項增設交流道工程位置及型式，將於規劃設計階段時由本局、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陳報交通部核定。



新建南雲交流道配置圖

四、計畫總經費：總建設經費約新台幣 9.2 億元。

五、計畫期程：預估施工工期 20.5 個月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提供直接便捷交通運輸服務及帶動地方繁榮，促進南投西南部、彰化中南部及雲林北部地區整體發展。

#### 七、辦理情形

- (一) 本案於 96.6.11 辦理「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審議委員會」審議作業，結論為「所送報告之交通調查及運量預測內容不盡完整，未就增設本交流道以促進竹山地區觀光繁榮之訴求提出具體說明，且對於通過竹山地區之觀光旅次反而減少，故決議不予通過，請南投縣政府重新辦理可行性研究後，再提出申請」。
- (二) 南投縣政府於 98.1.16 檢送可行性研究至本局，本局於 98.2.13 辦理初核會議，俟該府依初核會議結論修正報告後提送「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審議委員會」辦理審議。
- (三) 98.6.17 本局辦理「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審議委員會」審議作業，同意增設竹山交流道。
- (四) 交通部 99.1.13 核定本案新設交流道名稱為「南雲交流道」。
- (五) 交通部 100.1.7 核定本案『可行性研究報告』。由本局續辦規劃設計作業。
- (六) 本局分別於 100.7.28、100.9.23 召開兩次規劃成果審查會議。
- (七) 分別於 100.11.18、100.12.27 於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召開 2 次地方公聽會。
- (八) 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通過，本局分別於 101.8.1、101.9.6 召開第 3 次、第 4 次地方公聽會。
- (九) 交通部 101.12.20 核定本案興辦事業計畫。
- (十) 本案基本設計書圖成果於 101.10.8 召開審查會，復於 102.1.21 奉交通部同意備查。
- (十一) 本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於 101.10.18 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，復於 102.1.4 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，於 102.5.1 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大會審查通過。

# 大事紀

日期	紀要內容
98.6.17	召開「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審議委員會」審議，同意增設竹山地區交流道。
99.1.13	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15879 號函核定為「南雲交流道」。
100.1.7	『可行性研究報告』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57239 號函核定。
100.2.25	展開規劃及設計作業。
100.7.28	召開規劃成果審查會議。
100.9.23	召開第 2 次規劃成果審查會。
100.11.18	召開第 1 次地方公聽會。
100.12.27	召開第 2 次地方公聽會。
101.1.13	本案規劃報告陳送交通部辦理核定中。
101.3.2	規劃報告奉交通部函示依審查意見修正後，本權責核處。
101.8.1	召開第 3 次地方公聽會。
101.9.6	召開第 4 次公聽會。
101.10.8	召開基本設計書圖審議，原則通過。
101.12.20	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奉交通部同意辦理。
102.1.21	基本設計成果書圖成果奉交通部同意備查。
102.5.1	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4 次會議」結論，修正後通過。